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周美雲  
電話：089-322002#1510  
電子信箱：f505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6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、統計表、修課辦法-進階及初階

主旨：有關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112年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5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12月27日府教終字第1110284162號函及112年4月6日府教終字第1120068980號函計達。
- 三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2年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比例達百分之百。檢附本府112年4月所彙整函報教育部之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112年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供參。
- 四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：
  - (一)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；
  - (二)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五、考量112學年新學期即將開始，學校業務職掌人員有所異動，請學校務必依據前述規定，督導新任業務人員，
  - (一)於112年8月30日前取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  - (二)112年8月10日前至<https://ttct.edu.tw/K2qzh>填報更新異動人員名單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完成研習日期；若無異動者請務必勾選無異動免填報。



六、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。

(一)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進階)」：開課時間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在該時段內皆可自行安排時間上課，修課辦法請詳參附件。

(二)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(初階)」：開課時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在該時段內皆可自行安排時間上課，修課辦法請詳參附件。建議新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先修習初階課程。

七、請學校確實轉知及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，並督導相關人員藉由此機制落實前開規定。

八、本案若有疑義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員，電話089-322002\*1510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

